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基

相 對 人 孫逸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留置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用小貨車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；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，則法院自可據以為許可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將名下車號000-0000號之中華牌自小貨車送至聲請人之美崙服務廠進行保養維修。聲請人業已保養維修完成，爰通知相對人清償保養維修費及取回前開車輛，惟相對人遲至今日仍未清償，尚欠保養維修費用計新臺幣195,072元。經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定一個月期限通知相對人清償，並表明逾期未清償將依法

行使留置權、拍賣留置物以取償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為此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拍賣留置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裕益汽車美崙服務廠結帳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、LINE催款記錄等為證。又本院於115年1月19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留置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(留置物)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5號

車種	牌號	廠牌	出廠年月	車輛型式	備考
自用小貨車	BJY-5616	中華	2004/03	FB511C1W	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